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林

受委托单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亚杰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提升基层执法效能，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中央、省和平顶山市机构改革有关精神，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委托高新区应急管理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范围

负责高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权限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局直接监管企业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委托单位实施的防震减灾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委托执法权限

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

(二)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 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五)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和普法宣传工作。

(六) 委托单位临时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2.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执法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按有关规定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组织做好因受委托执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等相关工作。

6. 对被授权单位违法、越权、程序违法执法行为有权责令纠正、暂停授权、收回执法权限。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2.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不得将受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方。

4.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配合委托方做好因受委托执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等相关工作。

五、委托有效期

本委托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之后，每三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壹份，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吉人

日期：2026.6.2

受委托单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吉人

日期：2026.6.2